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3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蕭志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蕭志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蕭志豪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01 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
02 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
03 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
04 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
05 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8 刑確定,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各該判決書及
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又受刑人所犯如附
10 表編號2之罪,其犯罪日期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
11 之前,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
12 准許。

13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侵害
14 之法益類型、行為次數、所反映之人格特性、數罪對法益侵
15 害之加重效應、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
16 及內部性界限。

17 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分別為施用第
18 二級毒品罪、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侵害法益及罪質不同,
19 且犯罪時間間隔近6個月,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較低,並兼
20 衡受刑人所犯前開各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被告
21 人格特性與傾向、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對被告施以矯正
22 之必要性、刑罰之經濟性、法律恤刑之目的、行為人復歸社
23 會之可能性、定刑之外部暨內部性界限及受刑人經本院函詢
24 意見未為回覆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
2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至於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惟該
27 已執行部分乃由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予以扣除,不影響本
28 件定執行刑,附此敘明。

2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刑事庭 法官 費品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吳佩蓁